

#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1082执2679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官东大街18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8093195260。

负责人靳宝申，行长。

被执行人薄利，男，1984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新坐标小区四单元503，身份证号码23060219840315171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与被执行人薄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薄利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环路东侧、京秦铁路北侧雷捷商业广场5号公寓2单元2704室房屋一套。因该房屋两次拍卖都已流拍，现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申请将该房屋依法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变卖被执行人薄利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环



路东侧、京秦铁路北侧雷捷商业广场5号公寓2单元2704室房屋一套。

二、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707040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王凌龙

审判员 孙广成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书记员 张超慧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